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 0581 破 9 号之二

2017 年 4 月 21 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市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汇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8 年 4 月 8 日，本院裁定终止浙汇源公司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截止 2017 年 7 月 28 日，共有 61 名债权人（涉商品房买卖合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中申报债权本金金额为 130456262 元。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了登记造册并编制了《浙汇源公司未审核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债会后，管理人对上述 61 名债权人（涉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张礼海等 18 名债权人认定为消费性购房户，并对其申报的购房款债权予以审定，金额为 17387247.5 元，并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债权审核报告》部分进行了说明。

二债会后，管理人对上述 18 名债权人中顾沈华的购房款债权重新审核后确定为 1059440 元，核减金额为 40000 元。

2020 年 10 月 9 日，管理人对上述 18 名消费性购房债权人的购房款债权审核结果编制了《浙汇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一）》在管理人网站（www.cssyls.com）予以公示。异议期内，债权人

对管理人编制的《浙汇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一）》记载的 18 名债权人的购房款债权均未提出异议，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应视为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浙汇源公司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工作，将编制的《浙汇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一）》以非现场方式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并在管理人网站（www.cssy1s.com）予以公示。异议期内，全体债权人对《浙汇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一）》记载的 18 名债权人的购房款债权无异议，亦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应视为无争议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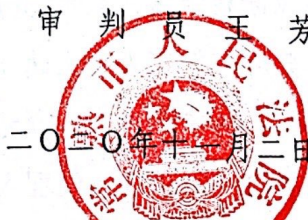
确认张礼海等 18 名消费性购房债权人的购房款债权成立，购房款债权金额为 17347247.5 元（详见附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蒋先锋

审 判 员 王 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 杰

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一）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元）
1	张礼海	消费者购房款	927,685.00
2	吴香婷	消费者购房款	796,223.00
3	吴重彪	消费者购房款	916,020.00
4	陈祖荣	消费者购房款	1,083,326.00
5	徐新晨	消费者购房款	1,029,270.00
6	顾沈华	消费者购房款	1,059,440.00
7	方应丰	消费者购房款	1,013,526.00
8	赵恒学	消费者购房款	1,032,721.00
9	肖建春	消费者购房款	1,050,000.00
10	李叔军	消费者购房款	1,060,046.00
11	徐美新	消费者购房款	523,040.00
12	陈靖	消费者购房款	1,003,520.00
13	高国良	消费者购房款	1,082,670.00
14	陈明康	消费者购房款	678,657.00
15	林佩纯	消费者购房款	1,082,669.50
16	陈书桥	消费者购房款	1,082,670.00
17	戴国荣	消费者购房款	1,233,800.00
18	陈晓丰	消费者购房款	691,964.00
		合计	17,347,247.50